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施信一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張靖珮律師
　　沈妍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施信一於警詢之供述（檢證一） (2)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二） (3)被告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檢證三）	全部犯罪事實。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
2	(1)證人高雅均於警詢之證述（檢證四） (2)證人高雅均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五）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2.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店內，以手槍朝被害人頭部射擊，致被	待證事實1.部分，為證人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已死亡）。

	錄表（檢證六）	害人死亡之事實。	待證事實2.部分，證人當時在場，待證事實為證人之親身見聞。
3	(1)證人許家珍於警詢中之證述（檢證七） (2)證人許家珍於偵查中之證述（檢證八）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檢證九）	1.被告進入「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打探及在「王子寵物店」外張望並等待機會之事實。 2.案發時，被告之精神狀況正常。 3.證人許家珍聽到槍聲後趕至「王子寵物店」查看，發現被害人倒臥血泊中，遂呼叫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之事實。	待證事實為證人之親身見聞。
4	(1)證人施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檢證十） (2)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卷三，第41頁，檢證十一）	被告與證人施陳玉、施大雄一同北上尋找被害人之經過。	待證事實為證人之親身見聞。

5	(1)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影像檔案編號第3號、第4號，檢證十二） (2)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0張（卷九，第222頁至第237頁，檢證十三） (3)被害人倒地及現場急救照片共2張（卷一，第22頁，檢證十四） (4)「王子寵物店」之外觀照片4張（卷1，第19頁至第20頁，檢證十五）	自被告駕車至「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附近起至被告射殺被害人後逃逸之過程。	員警在案發現場拍攝之照片，以及自路口、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之影像檔及翻拍照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6	(1)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檢證十六）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5年4月12日函送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件（不包含所檢附之解剖光碟，檢證十七）	被害人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最後因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

	(3)相驗及解剖照片6張（卷一，第96頁編號第15號、第97頁編號第17號；卷二，第131頁編號第43號、第44號及第132頁編號第45號、第46號，檢證十八） (4)彈頭照片2張（卷一，第97頁編號第18號；第98頁編號19號，檢證十九）		明待證事實。
7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050769號現場勘查報告1份（不含第119頁至第130頁所附照片，卷4，80-156，檢證二十） (2)查獲現場照片6張（檢證二十一，卷四，第68頁；卷三，第166頁至第169頁，檢證二十一）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 2.在「王子寵物店」店內採獲之彈殼，係由被告持有的手槍所擊發。 3.扣案手槍及其中1顆子彈具有殺傷力。 4.在「王子寵物店」店內之血跡，屬被害人所有。	分別為警員於案發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警員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以及將扣案彈頭、彈殼、手槍、子彈送請鑑定之結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汐止分局扣押筆錄1件（檢證二十二） (4)扣案手槍1枝（含彈匣，檢證二十三）		
8	(1)0310專案會議資料1份（檢證二十四） (2)員警105年3月16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二十五）	被告於案發後逃逸之過程。	警員調閱、查訪相關資料及證人後所製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9	103年9月18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份（檢證第二十六）	被害人搬離彰南路住處之原因。	依據被害人通報之內容所製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0	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檢證二十七）	被告自103年10月22日起至104年10月29日止均在監所。	依據被告在監、押之紀錄所製作，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1	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23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檢證二十八）	被告犯罪時並無刑法第19條所定欠缺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退之情形。	本署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針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所為鑑定，足以

			證明待證事實。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曾筱茹所用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張（卷二，第62頁至第63頁，檢證二十九）	被害人曾筱茹於103年12月21日傳送訊息予被告施信一表明雙方正在離婚訴訟中，不同意被告進入其位於彰化市長東路50號租屋處或取走屋內物品（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	翻攝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所得，含有被害人生前傳送給被告之簡訊內容，足以證待證事實。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6份，通報受理時間分別為： ①102年1月2日（檢證三十） ②102年5月6日（檢證三十一） ③102年12月9日（檢證三十二） ④104年11月4日（檢證三十三）	被告對被害人有多次精神與身體上之不法對待，經社工、警察或自行通報有疑似受家庭暴力之情形（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	依據通報之內容所製作之紀錄，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⑤104年11月20日（檢證三十四）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護字第64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檢證三十五）	法院曾核發保護令，禁止被告施信一對被害人曾筱茹實施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或騷擾聯絡之行為（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	法院所製作之公文書，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4	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卷十五，第157頁，檔案名稱：「拿槍射曾卡彈才做罷20131208」、「睡覺到一半被拖起來」，檢證三十六）	曾筱茹於婚姻關係存續及同居期間遭受被告施信一持槍威脅及精神家暴等事實（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	監視錄影之影像檔，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5	證人吳依宣於偵查中之結證（檢證三十七）	曾筱茹曾於104年11月4日撥打113婦幼專線，向新北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吳依宣表示因被告之家暴行為及威脅而心生恐懼，希望尋求幫助（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	待證事實為證人所親身見聞。

		係）。	

貳、聲請傳喚證人及鑑定人

一、罪責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 高雅均	臺北市內湖區康喜街57號	1. 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2. 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店內，以手槍朝被害人頭部射擊，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5分鐘
2	證人 許家珍	新北市永和區光明街315號	1. 被告進入「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打探及在「王子寵物店」外張望並等待機會之事實。 2. 案發時，被告之精神狀況正常。 3. 證人許家珍聽到槍聲後趕至「王子寵物店」查看，發	15分鐘

			現被害人倒臥血泊中，遂呼叫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之事實。	
3	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劉英杰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臺北榮民總醫院）	被告犯罪時並無刑法第19條所定欠缺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退之情形。	50分鐘

二、科刑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即社工吳依宣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曾筱茹曾於104年11月4日撥打113婦幼專線，向新北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吳依宣表示因被告之家暴行為及威脅而心生恐懼，希望尋求幫助（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	30分鐘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江　玟　萱